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** |

**济政发〔2024〕4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废止市政府文件的决定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**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，由济宁市公安局发布《关于规范崇德大道、内环高架路通行秩序的通告》，原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内环高架路通行秩序的通告》（通告〔2020〕6号）予以废止。**

**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4年1月3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**